值查不公開 之 認識與運用

調部辦事檢察官陳孟黎

中華民國



大綱

- ■一、法源
- ■二、違反效果
- 三、得否公開之規範結構
- ■四、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
- ■五、檢討與督導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(目的)

第 2 條

(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,與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)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,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,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,偵查不公開之。



如果偵查大公開?





影響案件偵辦



相關人名譽、隱私、安全受侵害之風險



無法確保公平審判、落實無罪推定



(•.•) 嚴重打擊司法(檢方)公信力!!

一、法源

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、5、7項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(全文)

第 245 條 **1** 偵查,不公開之。

-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,得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,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,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,得限制或禁止之。
- 3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。
- 4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,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,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事項。
- 5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 法執行職務之人員,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,偵查中因執 行職務知悉之事項,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
- 6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,應將訊問之日、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。但情形急迫者,不在此限。
- 7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,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二、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

被限制之人(誰)、時(何時)、事業

法律效果(行政懲處、刑事追訴)

誰該受規範

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

- 1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,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(2) (3) 解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
- 2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,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 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,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 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。

- $(oldsymbol{1})$ 偵查或輔助機關
- (2)律師
- (3)法定職務者:

書記官、庭務員、法警、通調 鑑定人、法醫師、 司機、工友



Q:被告、嫌疑人、 波害人、證人、其他 -~??

誰該受規範

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6條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

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,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

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。

- (1)偵查或輔助機關
- (2)律師
- (3)法定職務者:



也應遵守,雖依本辦法『好像』沒有實質違反效果?!

Q:被告、嫌疑人、 被害人、證人、其他

誰該受規範

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6條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,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。

- (1)偵查或輔助機關
- (2)律師
- (3)法定職務者:

書記官、庭務員、 法警、通譯 鑑定人、法醫師、 司機、工友



Q:被告、嫌疑人、 被害人、證人、其他



「好像」不用遵守的人, 仍可能有(隔空)串滅證、 妨害名譽或其他問題

何時該受規範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

1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,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,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。



二、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

值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**11**條第3、**4**項

-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,應報請機關首長,依各該應負之 行政、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,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、公務員懲戒 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。如涉及刑事犯罪者,應向偵查機關 告發。
- 4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違反本辦法者,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。如涉及刑事 犯罪者,應向偵查機關告發。

刑事追訴

刑法第132條 第1項、第3項

公務員/非公務員 洩密罪

行政懲處

法官法第89條 第4項第*5*款

付個案評鑑

(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,情節重大)

律師法

第 73 條

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付懲戒: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。
- 二、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五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、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



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 43 條 1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。
 - 2 律師對於受委任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,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。

律師倫理規範

第二十四條

律師於執行職務時,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,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。

律師於案件進行中,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,得拒絕提出。但刑事被告之陳述,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

律師不得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;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,應予舉發。

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、操守,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。但有合理之懷疑者,不在此限。

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,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。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

所致之不當偏見,得在必要範圍內,發表平衡言論。



辯護人發表共同被告A願意/絕對不會 配合檢方擔任污點證人 之言論





法務部 函←

 \leftarrow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號↩

承辦人: 陳孟黎↩

電話:02-21910189#2307←

電子信箱: touchu@mail. moj. gov. tw∪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1304536520號↔

速別:最速件←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↓

附件:無↩

 \downarrow

主旨: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,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,請 貴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↓

說明: ↩

- 一、請確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(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,定期 舉辦內部教育訓練,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,以加強機關內人 員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。↓
- 二、各檢察機關除要求機關內人員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外,若發現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司法警察(官)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,亦應及時依本辦法第11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處理,以確保偵查程序之順利,及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。↓

 \leftarrow

正本: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 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↔

副本:本部檢察司↔

三、不公開之規範結構

- (一)原則:不公開(刑訴§245、本辦法§7)
- (二)例外:必要、無相反規定者(本辦法§® [本文),適度公開(適

度、『特別適度』本辦法**§**8Ⅱ)

- (三)例外的例外:不得公開(本辦法§9I,其中除第6款以外都不得公開)
- (四)例外的例外的例外:經書面核准後,得特別適度公開

(本辦法\$9Ⅱ→\$9Ⅰ⑥)



原則:不公開

偵查方式要特別注意(第9條第4項)

不得

- ①帶同媒體辦案
- ②不當使被告、犯嫌受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 (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也不行)
- ③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犯嫌有罪
- 4)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

口述說明:第8條第1項:必要、無其他規定(含第9條第1項1-5、7-11款),得適度公開

第1-3款:保護民眾

- ① 國安及治安重大影響、災難、社會矚目(去識別化)
- ② 緝獲犯人(請安心)(去識別化)
- ③ 影響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(去識別化)

第4-6款:協助偵查

(§9Ⅲ必要時可公開協助指認資訊:聲音、照片、前科、犯罪情節等)(建議與§9Ⅰ⑥分別 視之)

- ④ 重大治安,協助指認
- ⑤ 重大治安,協助提供線索、證物或懸賞
- ⑥ 現時難查案件,被告嫌疑人防禦權之必要,協助提供證據

第7款:澄清(去識別化)

除了口頭說明,附帶公布其他物品之情形:第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 (原則不公開,若公開需要「特別嚴格」,書面核准程序)

偵查中 物品

有§8 I ①⑦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必要

①國安、治安、 重大災難、社會矚目 書面 敘述理由 首長核准

去識別化處理

維護 重大公共利益 得不去識別化 適度公開

⑦錯誤或不實

第9條第1項各款研析:

第1-4款:確保偵查

- ① 具體供述(含自首、自白)
- ② 預計實施之偵查方法或計畫
- ③<②勘驗、現場模擬
- ④ > ①②③ 招致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(證詞)之虞

第5款:維護安全(被挾持中被害人)

第6款: 偵查中一切物品(卷宗、筆錄、影音資料、

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、物品)

第7-11款:隱私或身分識別

- ⑦ 前科 (前科究竟得否公開?)
- ⑧ 無關案情、公共利益
- ⑨ 得識別身分或有關隱私、名譽
- ⑩ 兒少資料
- ⑪ 檢舉人資料

誰來發言?

- 第 10 條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。
 - 2 依第八條、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得公開之事項,應經各該機關首長、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 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,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。
 - 3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,對偵查中之案件,不得公開、揭露或發布新聞。
 - 4 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,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,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。

第 10 條

偵查輔助機關**徵詢**意見

4 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,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,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。

已有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、「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」之制定,

徵詢目的是?被徵詢,要考量什麼??

偵查輔助機關**徵詢**意見

已有「<u>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</u> 點」、「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」之制定,

微詢目的是?被徵詢,要考量什麼??

②是否妨礙偵查之整體考量!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對偵查輔助機關新聞發布意見。
民國113年 月 日↔
本署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辦之偽造文書案件,認有發布新聞
之必要,於民國113年8月6日徵詢本署意見,本署依偵查不公開作
業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表示意見如下:
發布新聞是否影響案件 建議辦理方式。

發布新聞是否影響	案件 建議辦理方式 ²	43
之後續偵查。		_
□是↩	□暫緩發布。	42
٠	□修正下列發布內容。	
	□不得公開或揭露事項↔	
	=-+	
	□不宜公開或揭露事項↔	
	=	
	□不符比例原則 (例如:未去識別化) ↔	
	=-+	
□香⇨	偵查輔助機關仍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	4

偵查輔助機關**徵詢**意見

值查輔助機關 是否違反值查不公開作業辦法, 各機關自有遵守、督導之責

檢察機關重視之處在於: 是否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!

主旨: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偵查輔助機關發布新聞 徵詢偵查機關意見之作法,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:「偵查輔助機關對於 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,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,應事先 徵詢偵查機關意見。」本項立法意旨,是基於案件因移送或報 請指揮而由檢察官偵辦時,偵查輔助機關如逕自發布新聞,恐 將影響檢察官對於案件後續之偵查作為,故應於發布新聞前, 徵詢偵查機關意見。
- 二、為使全國偵查機關、偵查輔助機關有一致之規範,請偵查輔助機關以提出擬發布之新聞稿方式,經由偵查機關之襄閱、發言人、或值星主任檢察官徵詢意見;如情況急迫無法及時製作新聞稿時,得先口頭告知偵查機關發言意旨,並於發言後二日內以書面補提發言內容。
- 三、另參諸本項規定意旨,徵詢之目的,係為確保偵查輔助機關之 新聞發布,不致影響已繫屬檢察署之案件之後續偵查作為,故 除此規範目的外,偵查輔助機關發布新聞,應自行依偵查不公 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,斟酌是否有發布新聞必要性及確認發 布內容之適法性,此並非在本規定之徵詢範圍,自不待言。

正本: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 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連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鄉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福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本部 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

本部108.7.2法檢字 第10804521170號函

- 二、有關「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」是否採取一致性或 因地制宜之做法:目前全國檢察機關依辦公場所空間大小, 規劃以會議室、簡報室、新聞發布室、記者招待室等作為媒 體採訪地點均合乎規定,故可採因地制宜作法,並得因個案 需求臨時指定採訪地點。
- 三、有關劃定採訪禁制區:
 - (一)除有特別情況經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者外,各檢察機關 下列區域宜劃定為禁止採訪區:
 - 1、檢察長辦公室
 - 2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辦公室(不含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)
 - 3、檢察事務官辦公室

採訪區/禁制區

- 4、紀錄科書記官辦公室
- 5、偵查庭
- 6、法警室
- 7、候訊室
- 8、候保室
- 9、律師接見室
- 10、囚車道
- (二)上列處所皆為檢察機關辦公較核心之區域,如何劃定採訪禁制區(例如採取門禁或其他方式),由各檢察機關自行決定,至於收發室、駕駛室則是行政管理之問題,與禁止採訪較無關,由機關與媒體溝通即可。

本部108.5.27法檢字10804521120號函

採訪區/禁制區

三、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4月25日召開之「研商有關檢察機關 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是否採取 一致性或因地制宜之作法會議」,固決議採取因地制宜之作 法,惟各機關應各自審視就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有無應予加 強之處,再重新檢討並採取精進作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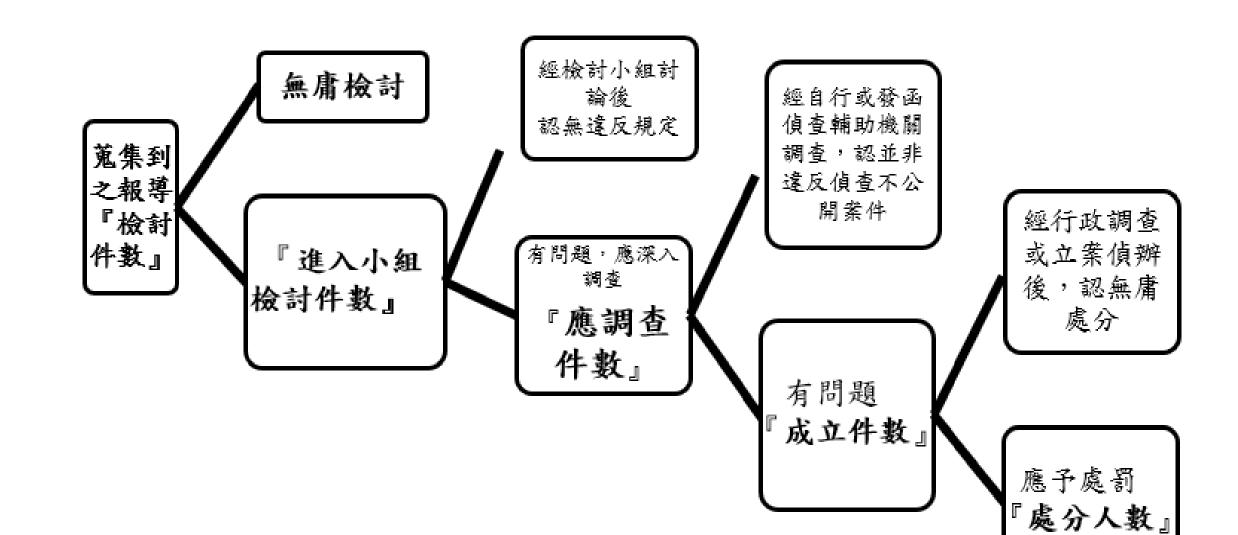
本部113.9.16法檢字11304535800號函

精進偵查不公開, 各機關能有什麼做法?

五、偵查不公開之檢討

第 11 條

-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,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,組成負查不公開檢討小組,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,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。遇有重大事故,得隨時召集之;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。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,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。
-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,應報請機關首長,依各該應負之 行政、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,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、公務員懲戒 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。如涉及刑事犯罪者,應向偵查機關 告發。
- 5 第一項檢討報告及第三項查辦處分情形, 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。



法務部113.9.25法檢字第11304536330號函

檢討件數	由機關行政人員負責蒐集之機關偵辦案件各項報導數。同一事件經不同媒體均
	報導,

進入小組 檢討件數

經過濾後,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(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)。重在針對相關人員,檢討其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,並造成妨害偵查、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、安全,或因此無法確保公平審判之情形。若行政人員將含有相同「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人員」,且就「偵查程序、偵查內容或所得心證」之描述不具差異性之報導,均列為「檢討件數」,仍應由檢察長或所授權之(襄閱)主任檢察官負責過濾,在「進入小組檢討件數」時併為一案,俾能深入檢討相關案件,提高檢討會議之效率。

應調查件 數

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 應特別注意並指出系爭行為對本辦法第2條規範目的之違反,以導正行為。

成立件數

檢察機關自行或發交偵查輔助機關調查後,認有違反本辦法,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,及若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認無庸進行行政懲處或刑案追訴,應公告簡要理由

處分人數 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,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

縮報導來源,以免遺漏(電子、半面、週刊)

期間	檢討件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
113年度 第1季	1000件	30件	應調查3件 (自行調查1件、函司 法警察機關調查2件)	成立1件: (債查機關0件 輔助機關1件) 不成立2件: (經查符合符合債查不公開作業辦 法第8條第1項第X款2件) 追蹤列管中(○○)件	處分1人: 申誠一次(偵查輔助機關) 不處分1人: (註明出處,例如司法警察 機關文號、懲戒法院案號、 年度第X次審會會議紀錄)

六、偵查不公開之督導

第11條

2 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,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,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,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,認有必要時,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。

督導:針對下級審

上級審角色

檢討:針對自辦(內亂外患) 案件

結語

值查不公開原則乃 維護值查程序不受干擾之厚盾,

一旦違反將礙及個案偵查, 也會傷害檢方整體公信力。

